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 (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II)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生效；
及
(III) 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

謹此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供股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各項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2,374,807,466股現有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即第1項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374,807,466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供股須按照上市規則第7.19A條規定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則透過鑽禧於308,86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張先生及其相關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且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因此，合共2,065,940,466股現有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決議案。

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及寧忠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及屈衛東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由於其他業務安排，袁萬永先生及胡曉琳女士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實施上述事項。	838,608,666 (99.99%)	3,600 (0.01%)
2.	批准法定股本增加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實施上述事項。	838,608,666 (99.99%)	3,600 (0.01%)
3.	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實施上述事項。	838,608,666 (99.99%)	3,600 (0.01%)

由於該等決議案各自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因此各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II) 股份合併生效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全部股份合併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根據該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生效。

有關詳情(包括交易安排及股票換領以及因股份合併產生碎股的對盤服務)，請參閱該通函。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股票顏色將由綠色變更為灰色。現有股份的股票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起將不再能夠於市場上流通並將不可獲接納作交付、交易及交收用途。合併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III) 合併股份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

根據該通函的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而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IV)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按照該通函的預期時間表進行供股。預期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除外股東於同日僅會獲寄發供股章程(如有，僅供彼等參考)。謹此提醒合資格股東，根據該通函的預期時間表，接納供股股份及就此繳款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V)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悉數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